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刑事法律分册 (刑法·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 吴宏耀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编

刑事法律分册
(刑法·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教研室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2012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 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刑事法律分册
(刑法·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 吴宏耀

中国致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吴宏耀主编.

—北京:中国致公出版社,2004.3

ISBN 7-80179-091-X

I. 国… II. 吴…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法律解释-汇编-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75811 号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

——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作 者:吴宏耀

责任编辑:于建平

策划编辑:易定宏

封面设计:文龙视觉

出版发行:中国致公出版社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邮编:100034)

印 刷:冶金印刷总厂

经 销:新华书店总经销

开 本: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100

字 数:150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3 月修订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0,001~12,000 册

书 号:ISBN 7-80179-091-X/D·004

全套定价:160.00 元(共五分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何事半功倍地准备司法考试

(代前言)

“以最短的复习时间获得最好的成绩”是每一个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的心愿。那么,在司法考试中,有没有事半功倍的捷径可循呢?在我看来,答案无疑是肯定的!

在此,必须解决一个观念问题,即什么是“最好的成绩”?“最好的成绩”意味着通过国家划定的分数线;只要过了分数线,400分与250分已经没有本质的差别。

澄清了上述认识后,让我们再来看看司法考试的命题特点吧。

在司法考试中,考题的分值呈现出以下基本趋势:

第一,基本法律所占的分值一直都占有很重的比例。以第一届司法考试为例,民法学占89分(其中,尤其以合同法与侵权法为重);刑法学占60分;刑事诉讼法学占45分;民事诉讼法学(含仲裁)43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占36分。换句话说,仅只这几个大的部门法学,所占分值就已经达到了273分。因此,在司法考试中,基本法律学习的好坏直接决定着考生的最终成绩。更重要的是,上述分值比例还告诉我们,如果确实没有更多的时间复习,那么,你可以将主要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基本法律的学习中。

第二,直接考察法律条文的考题是司法考试(包括之前的律师资格考试)的主流。以刑事诉讼法学为例。在第一届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学共计45分。其中,除与证据有关的3道考题(即3分)外,其他各题均直接考察考生对相关法律条文的准确记忆或正确理解。因此,司法考试的关键在于背熟法律条文,几乎已经成了众所周知的规律。

第三,直接考察相关司法解释的考题数量明显增多。这是第一届司法考试的又一特征。仍以刑事诉讼法为例。在11道单项选择题中,除考察证据理论的1道题外,直接考察刑事诉讼法典条文的有4道题,直接考察司法解释条文的有6道题(其中,最高法司法解释3道;最高检规则1道;联合司法解释2道)。在考察司法解释的6道题中,有3道题,除非知道相关司法解释的具体规定,否则,即使对于诉讼法学专业的考生也很难做对。

在司法考试中,司法解释的重要性是一目了然的事实。而且,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参与司法考试的命题工作,司法解释的地位必然会变得更加重要。

根据上述分析,聪明的考生或许已经豁然开朗:在司法考试中,如果仅仅着眼于“通过”,那么,完全可以淡化那些所占分值很小的部门法,而注重于所占分值大的基本法律(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将其弄熟、弄透。而在复习方法上,精读基本法律的法典和相关司法解释无疑是最好的、最有效的备战方法。

然而,尽管多数考生都能够认识到精读、熟记法律条文的重要性,但是,面对近千页的必读法律法规却往往感到无从下手、力不从心;而且,由于我国司法解释的数量非常大,对于多数考生而言,从数以万计的法律条文中甄别出重点法律条文也决非易事。所以,尽管多数考生都意识到了司法考试的复习应当以法律条文为重,但是,一旦付诸实践,却往往没有办法做好,也没有能力去做好。

《国家司法考试重点法条及司法解释汇通》是特意为了帮助考生事半功倍地准备司法考试而策划的丛书。为了能够有效地帮助考生复习考试,在本丛书的编写中,我们特邀中国政法大学等院校司法培训专家,从专业要求和考试需要两个角度出发,删繁就简,按照法典结构,融法典与司法解释于一体,并辅以来具有代表性的考题,独创了三位一体强化记忆法。

与其他法条汇编相比,该丛书具有以下显著特点:

1. 在体例上,该重点法条精选以基本法典为主线,辅以相关的司法解释,从而使法典条文与相关司法解释融为一体,有助于考生系统地记忆相关知识点和重点法条,防止出现“只知其一,不知其二”的片面知识结构。

2. 在每一个重点法条之下,我们还特意向考生提示了该法条中可以命题的考点,以帮助考生更深刻地领会每一个重点法条所蕴含的知识点。

3. 在每一个法条之后,我们附上了近四年(包括三届律师资格考试和第一届司法考试)的相关考题,并以简洁明了的分析,提醒考生该法条的重点所在。通过真题的演练,我们希望能够帮助考生学会活学活用法律条文,以应对将来的考试。

总之,这是一套简明、精粹可以替代近千页必读法律法规的重点法条精选;是一套可以帮助具有一定法学基础的考生迅速掌握各基本部门法中的知识重点的便捷工具。尽管她并不能取代您的认真复习,但是,有了她,您却可以省去更多的时间和精力。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
中心专职研究教师、法学博士

吴宏耀

2004.3

刑
法
篇

一、1998 ~ 2002 年历年律(司法)考试 刑法部分资料统计及预测分析

分值比重分析

从最近几次考试刑法的年均分值来看,刑法的年均分值为 48 分左右,2002 年的第一次司法考试,刑法分值猛增至 60 分,其中选择题在 30 分左右,案例分析题在 18 分左右,单从分值分布来看,刑法仅次于合同法,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所有法律、法规之中居于第二位的位置,并且刑法在考试中占的比重越来越高。因此,对刑法的复习至关重要。

历年分值比重:

	单选题	多选题	不定项	案例题	总分
1997	12	18	0	15	45
1998	12	13	5	15	45
1999	10	8	6	16	40
2000	11	10	7	22	50
2002	12	20	8	20	60

刑法试题在命题特点与规律方面,可以说,刑法总则部分的每个章节都是司法考试的重点。与分则部分相比较,总则仅有 101 个条文(分则有 350 个条文),但却占去了刑法试题总分值的 45% 左右。如果考虑到作答刑法分则部分的试题时一刻也离不开刑法总则部分的规定这一事实,总则条文在刑法应试中的地位与作用更高了。

命题特点

首先从题型来说,一是客观题大量增加,其中多项选择题多于单项选择题,二是主观题虽然总分没有明显减少,但少了大型案例题,多了小型简答式案例题。这种变化带

来的必然后果是,知识点的数量大规模增加了,所要求的记忆量也大规模增加了。

其次,从内容的格局来说,最大的变化是,条文型试题大幅度减少了,理论型试题开始增加,这不仅对考生的记忆功夫提出了要求,而且要求考生必须理解刑法的基本理论。如果说,在以前,考生要想在刑法部分获得较好的分数,只需大概熟悉刑法条文就可以了;那么,在近两年的试题中,如果想要获得合格的分数,必须非常熟悉刑法的条文和理解刑法理论!

再次,从知识点的格局来说,打破了原有的分布情况,如总则中的刑罚部分的试题明显增加,纯粹犯罪构成的试题无论在客观题还是在主观题中都大量减少,纯粹关于某些个罪的构成与可能判处某种刑罚的情节的试题大量增加,几个条文比较的综合试题明显增加。另外,知识点与题型的关系也有所变化,如某些原本不会出现在案例分析中的知识点,如个罪的罪名与刑罚、追诉时效、如刑罚的处理和执行都陆续出现在案例分析试题中。这样的变化进一步对考生的记忆量提出了要求。

那么如此众多的变化都指向要求我们记忆、记忆再记忆,可要记的东西实在太多,实际上是记不住、记不全、记不准的。无论你的刑法功底好还是不好,都会面临这样的问题。我的办法是,分门别类、斟选对象、各个击破。

刑法学复习的重点、难点

一、刑法概述

1. 普遍管辖原则:(1)对象:国际犯罪、毒品罪、劫持民用航空器罪、酷刑、恐怖主义、战争罪、灭种罪;(2)处理方法:或起诉或引渡;(3)对属地、属人、保护的补充作用。

2. 溯及力规定的掌握:从旧兼从轻,(1)新旧刑同的,适用旧法;(2)犯罪行为由新法生效前继续到生效后的,适用新法;(3)连续至新法生效后,新旧法都认为犯罪的,适用新法。(4)累犯(前罪发生在生效前的,后罪发生在生效后的),适用新法。

3. 罪刑法定的含义。

4. 罪刑均衡原则的理解:刑罚的轻重与罪行和刑事责任相适应。罪行是指客观的已经发生的犯罪事实、危害程度;责任是指犯罪主体的情况和人身危险性,体现刑与责相适应的制度如未成年、限制责任、聋哑人,故意过失、累犯、中止与未遂、预备责任差别,立功自首等。

5. 犯罪和犯罪构成,一个运用问题:犯罪的认定。认定罪与非罪从三方面考虑:

(1)根据13条“但书”;

(2)根据总则一般要件:有无主观罪过;责任年龄、能力;正当防卫等;

(3)根据分则具体要件:主体、主观、对象、客观、情节。注意在分析案例时运用这种方法或者思路。

二、犯罪构成要件：

1. 不作为构成犯罪要以具有义务为前提；

2. 纯正不作为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的理解：因不作为而构成下列犯罪的是纯正不作为犯：遗弃罪、第376条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第2款，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第429条拒不救援友邻部队罪；第444条遗弃伤病军人罪；私放罪犯罪、玩忽职守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

因不作为而构成通常需要作为行为构成的犯罪的，是不纯正不作为犯。如构成故意杀人罪、抢劫罪、强奸罪等。

注意：不作为犯并非没有积极行为，而是没有法律要求或者禁止的积极行为。

3. 因果关系特点、地位。

(1)特点：客观性，判断因果关系的有无，与行为人主观能否预见无关。

(2)地位：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即是让行为人因其行为而对该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客观基础，对结果是否应当负刑事责任，还要考虑主观要件（有无故意、过失）以及主体资格（责任年龄、责任能力）。

4. 刑法关于相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5. 其他处理办法：因不满16周岁不处罚的，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

6. 刑事责任能力的判断标准：双重标准：(1)生理（医学）标准，精神病，含病理醉酒；(2)心理学标准，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能力。

7. 精神病人因无刑事责任能力不负刑事责任的，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8. 特殊主体的理解，是指除了具有犯罪主体所要求的一般成立条件（责任年龄、能力）外，法律还要求其他条件的主体。特殊主体广义理解：身份、国籍、身体状况、法律地位、状态、性别等，如：贪污罪、背叛国家、传播性病、强奸罪、伪证罪、脱逃罪就属于特殊主体的犯罪。

注意：特殊主体是针对单个人实行犯罪而言的。如果没有特定身份的人与有特定身份的人共同犯罪，可以构成特殊主体的共犯。如，内外（非国家工作人员）勾结贪污的，以共犯论。妇女帮助男人强奸的，可以构成强奸罪（共犯）。

9. 主观方面的知识：犯罪故意的概念、特征和种类；过失的概念、内容和种类；意外事件；目的、动机。

10. 过于自信过失与间接故意的区别：对结果发生是否持否定态度，是否有避免结果发生的措施和采取了积极避免的措施。

11. 疏忽大意过失与过于自信的区别:对结果有无认识;事先对结果没有认识的过失,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即“无认识的过失”;事先有认识的,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即“有认识的过失”。

12. 过失与意外事件的区别:是否应当预见。(1)一般:行为人是否违反法律、规章或者习惯(客观标准)。如交通违章,厂矿违章;医疗违反常规;(2)特殊,结合预见能力(主观标准)。

13. 罪过形式的简单例释,以高处抛扔重物的情形为例:

(1)发现仇人自楼下路过,欲将其砸死,故意用砖头向其投掷,(对死亡结果)直接故意。

(2)楼下有人群大声喧哗,怒而朝人声传来的方向投掷砖头,如果将人砸死,通常认为是间接故意。

(3)处理废弃砖块时,为了防止击中行人,朝楼下看了看,然后将砖块抛下,结果击中一自大门走出的行人,通常属过于自信的过失。

(4)在收拾房间时,见有一无用的砖块,随手扔出窗外,结果打中行人,通常为疏忽大意的过失。

(5)无意中将窗上搁置的花盆碰倒,落下砸中行人,通常为意外事件。注意,这种情形虽无刑事过失,但是不排除民事过错,承担民事责任。

14. 刑法上的认识错误。

三、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1. 正当防卫成立的条件。

2. 防卫过当的条件:(1)具备正当防卫的前4个条件;(2)明显超过必要限度;(3)造成重大损害,重大损害指重伤、死亡。

3. 无过当防卫:第20条第三款的特别规定。

4. 紧急避险的概念和条件。

四、犯罪形态

1. 常见的预备行为:准备工具;其他4种创造条件的预备行为:(1)练习犯罪手段;(2)犯罪前调查;(3)排除障碍;(4)勾引共犯;

2. 未遂犯与预备犯的区别:是否“着手”。

3. 犯罪未遂的种类。

4. 犯罪中止的特征:(1)及时性,(2)自动性,(3)有效性。

5. 中止犯与预备犯、犯罪未遂区别:是否具有自动性。

6. 中止的种类。

7. 未完成罪的责任: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

五、共同犯罪

1. 共同犯罪成立要件:(1)共同犯罪行为,实行、组织、教唆、帮助;(2)共同犯罪故意,两层意思:各自对该罪有犯罪故意;各共犯人直接存在意思联络。

2. 不构成共同犯罪的5种情况:(1)过失;(2)间接正犯;(3)事先无通谋的窝藏、包庇行为、窝赃、销赃行为;(4)过限行为;(5)同时犯。

3. 片面共犯问题:片面共犯一般是指暗中对他入犯罪相助的行为。对被暗中帮助者(实行犯),不能以共犯论,仍属单独犯;对暗中相助者,以从犯论。

4.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处罚:“一部行为,全部责任”,即:各共同犯罪人对共同犯罪行为及其危害结果负全部的责任。具体地说,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对整个犯罪集团所策划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犯罪集团的成员应对其参与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在一般共同犯罪中,各共同犯罪人应对共同故意的犯罪行为及其结果负刑事责任。在经济犯罪的共同犯罪中,对主犯,应当按照共同犯罪的总金额处罚;对从犯,应当按照共同犯罪的总金额适用刑罚。但是共同犯罪人实施了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其他犯罪的,只能由实施者单独负责,其他共犯对超过其范围的犯罪不承担责任。

此外,在各共同犯罪人应对共同犯罪的整体行为及其危害结果负刑事责任的基础上,再根据各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区分出主犯、从犯、胁从犯和教唆犯,分别按照刑法规定的相应处罚原则,予以处罚。

六、单位犯罪

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的界限:(1)合格的单位;(2)为了单位的利益(非个人利益)。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罪数形态

1. 想像竞合犯;2. 法条竞合;3. 牵连犯;4. 结合犯。

八、刑罚与量刑情节

1. 管制适用对象的特点:罪轻;危险小。

2. 不能适用死刑的对象,犯罪时不满18岁的人;审判时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审判时:自侦查羁押时起;人工、自然流产的仍按孕妇对待。

3. 死缓核准执行死刑的条件:是否故意犯罪(注意不包括过失犯罪)。

4. 罚金刑的执行。

5. 剥夺政治权力的执行。

6. 累犯的种类和成立的条件。

7. 自首与坦白的区别:(1)一般:是否自动投案;形迹可疑稍加盘问即交代的,属自动投案;(2)特殊:是否(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不同种罪的以自首论。

8. 重大立功与一般立功的区别。

9. 数罪并罚的三大要点:

(1)确定是否属于应当并罚的数罪,以便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一般情况,同种数罪与不同种数罪均并罚,但是对判决宣告前的同种数罪习惯不并罚;但注意貌似数罪或者数罪不数罪并罚的情况,如法条竞合犯;法定一罪作为另一罪加重情节的:绑架又杀人质的、拐卖又奸淫、引诱卖淫的、强奸迫使强迫卖淫的、组织卖淫又引诱容留卖淫的、组织偷越又拘禁被组织人的;法定择一重罪处罚的:盗窃信用卡使用的,因受贿而徇私枉法的,伪造货币又贩运的,(但是挪用公款又构成其他罪的实行数罪并罚);选择一罪。

(2)对数罪所判数刑依法决定执行的刑罚,依照第69条规定的数罪并罚原则。

(3)适用数罪并罚的三种情况,即刑法第69、70、71条的规定。

九、刑罚执行

1. 缓刑适用的条件。

2. 缓刑撤销的条件:在考验期内:(1)犯新罪;(2)发现漏罪;(3)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如果撤销缓刑,经过的考验时间不能折抵刑期。

3. 减刑的条件:可以减刑条件:(1)悔改表现,(2)立功表现;应当减刑条件:第78条重大立功表现。

4. 缓刑犯的减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一般不适用减刑。如果在缓刑考验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予以减刑,同时相应的缩减其缓刑考验期限。

5. 无期徒刑、死缓犯减刑限度的起始时间: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后,实际执行的刑期不能少于十年,其起始时间应当自无期徒刑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对死刑缓期执行罪犯经过一次或几次减刑后,其实际执行的刑期,不得少于十二年(不含死刑缓期执行的二年)。

6. 适用假释的条件:禁止假释对象:累犯;因暴力犯罪被判10年以上。

7. 撤销假释的条件:类似缓刑的撤销:在考验期内犯新罪,发现漏罪,有违法、违规行为;经过的考验期不能抵刑期,无期徒刑假释撤销的,执行原判无期徒刑。

十、刑罚消灭

1. 追诉时效的中断:连续犯,继续犯。

2. 追诉时效延长制度。

十一、分则

1. 叛逃罪;间谍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2. 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念及其区别此罪与彼罪的意义:放火罪;爆炸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电力设备罪;劫持航空器罪;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罪;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

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1)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罪与非罪的界限,销售额5万元;与其他具体伪劣商品犯罪的想象竞合关系;择一重罪处罚。

(2)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罪与非罪界限,偷逃应缴税额5万元;保税、免税品的走私;以走私罪论处的情况;与走私其他特定物品犯罪,如走私文物罪、走私枪支、弹药、爆炸物罪的区别。

(3)非法持有、使用假币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逃汇罪;洗钱罪。

(4)贷款诈骗罪;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保险诈骗罪。

(5)偷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与偷税罪的界限。

(6)假冒注册商标罪;侵犯著作权罪;侵犯商业秘密罪。

(7)虚假广告罪;合同诈骗罪;非法经营罪。

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故意伤害罪。罪与非罪:轻伤;结果加重:重伤、死亡;法有规定的依照规定:聚众斗殴、寻衅滋事、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妨害公务等致人轻伤的,不单独定罪。放火、投毒、爆炸、抢劫、强奸、造成伤害结果的,不另定伤害罪。

(2)故意伤害罪与故意杀人罪的区别:故意内容不同。

(3)故意伤害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的区别,是否具有伤害性质的行为。

(4)强奸罪,其他手段是指麻醉、醉酒、迷信、医疗、欺骗、利用职权、从属地位胁迫军人妻子;明知是精神病妇女而奸淫的;已满14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犯罪。

(5)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强奸罪的区别:目的不同;与侮辱罪的区别:动机不同,前者,追求性刺激,后者损害人格、名誉。

(6)非法拘禁罪,拘禁致人伤残、死亡与暴力殴打致人伤残死亡的区别,前者,结果加重犯;后者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杀人罪。

(7) 绑架罪:目的;与非法拘禁罪的区别:为索债而扣人质的,致人死亡与杀害人质。

(8) 拐卖妇女、儿童罪:目的;既遂:不以卖出为必要,处罚:罪数问题。

(9) 诬告陷害罪,行为犯,既遂不以达到使他人受刑事处罚为必要。

(10) 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的区别:对象不同;与伤害罪的区别:目的不同,逼取口供;与非法拘禁的区别:致人伤残、死亡的转化罪。

(11) 破坏选举罪:选举的含义;破坏手段。

(12) 重婚罪:事实婚姻问题。

(13) 破坏军婚罪:行为:结婚、同居;长期通奸,致家庭破裂;利用职权胁迫军人妻子的,以强奸论。

(14) 虐待罪与伤害罪的区别。

(15) 遗弃罪与虐待罪区别:目的、方式不同,摆脱义务,虐待;不作为,作为。

(16) 拐骗儿童罪,与拐卖儿童的区别。

5. 侵犯财产罪

(1) 抢劫罪:其他手段;转化的抢劫;加重的抢劫。

(2) 盗窃罪:秘密窃取,自认为不为人知的方式,与抢夺区别要点。数额较大,多次的理解;数额计算问题;认定问题。

(3) 诈骗罪,与其他具体诈骗罪的界限。

(4) 抢夺罪,与抢劫罪的区别。携带凶器抢夺的以抢劫论。

(5) 侵占罪,与盗窃诈骗的区别,侵占已持有他人之物;侵占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6) 挪用资金罪,与挪用公款罪、挪用特定款物罪的界限。

(7) 敲诈勒索罪与抢劫罪的区别。

(8) 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生产经营罪,与有关公共安全犯罪的区别。

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公务罪;招摇撞骗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致人死亡罪;伪证罪;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扰乱法庭秩序罪;窝藏、包庇罪;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脱逃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故意损毁文物罪;医疗事故罪;非法行医罪;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盗伐林木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非法提供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罪;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组织播放淫秽的音像制品罪的区别;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7. 危害国防利益罪

(1) 竞合问题: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与妨害公务;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与招摇撞骗罪等。

(2)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与危害公共安全的有关破坏性犯罪的区别,如,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广播、电视、公用电信设施罪等。

8. 贪污贿赂罪

(1)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区别。

(2) 挪用公款罪:归个人使用理解;与挪用资金罪的区别;与挪用特定款物罪的区别;挪用公款不退还问题。

(3) 受贿罪:间接利用职权受贿与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的区别。

(4) 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被勒索而行贿,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无罪;谋取的,有罪;与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的区别。

(5)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9. 渎职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徇私枉法罪与枉法裁判罪的区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签订、履行合同失职罪。注意:玩忽职守与其他具有玩忽职守性质的渎职罪的关系。

10. 军人违反职责罪

(1) 竞合问题:如:擅离、玩忽军事职守罪与玩忽职守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与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军人叛逃罪与叛逃罪;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罪与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

(2) 武器装备肇事罪,与过失致人死亡罪、重大责任事故罪、交通肇事罪、过失爆炸罪等的区别是是否在武器装备的维修、管理、使用中或者在作战、训练的过程中。

复习方法

一、认真阅读教材。教材的篇幅较小,内容简略,只能介绍基本内容、基本理论和一般情况。而司法考试往往考具体案例和特殊情况,使很多考生觉得考题多在教材之外。因此认真阅读教材,理解一些基本理论,如竞合犯、结果加重犯、不作为等理论,适当记忆,会对提高成绩有所帮助。

二、提高对刑法条文、理论的综合理解运用能力。今后司法考试的发展趋向是注重测试考生的素质和综合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因此在复习时应当注意两点:1. 具有整体的观念,掌握法律条文之间的关联,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情况。刑法分则在很多场合规定的是一个罪刑体系,例如:“走私罪”就是以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为基本罪的罪刑体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是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为基本罪的体系;“诈骗罪”是以第266条诈骗罪为基本罪的体系。对这类犯罪孤立掌握是没有意义的,必须系统掌握。由此推而广之,在故意致人重伤、死亡的场合,存在着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